

109 年桃園市第四屆「桃園盃」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落實基層棒球發展，延伸棒球運動、普及樂樂棒球運動，培植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9 日（週五）起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（週六）

六、開幕典禮：109 年 10 月 9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點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班隊組：12 隊，以單一班級為單位組班隊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國小校隊組：12 隊，可跨班級、學年組校隊，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因賽程時間會重複，每位選手僅能擇校隊組或班級組報名，違者一律禁賽。

禁止報名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08.109 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勇國小 A、B、C 球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每校各組以報名一隊為原則，隊數不足時再由主辦單位邀請隊伍參賽。

（一）報名名額：

（1）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
（2）球員：12~14 名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 109 年 9 月 14 日 08：00 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16：00 或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大勇國小首頁 [桃園盃樂樂棒球](#) 報名專區完成報名程序。

聯絡人：桃園市大勇國小體育組長 劉家鈞老師 電話：03-3622017-312、手機：

0955802213 請報名隊伍加 LINE ID：0955802213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球隊資格：全國學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競賽規則。

（一）比賽共 3 局。

（二）守備方面：每隊上場 10 人。

（三）打擊方面：每局由第 1-10 號輪流上場打擊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（四）預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3 局。平手時先比較雙方殘壘人數，後比較壘包總數。再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（如補充規定）。

（五）下場 10 人中，女生或男生至少 3 人。

（六）比賽場地不設打擊區。

（七）請參賽隊伍自備 1-14 號碼衣。

（八）選手可穿著橡膠釘鞋，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
(九) 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(十) 本項活動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提供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球棒：由大會提供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棒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採分組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
(三) 預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1.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2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3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5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6. 殘壘壘包數

7. 擲銅板以決定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報名後因故棄權放棄參賽之學校，隔年取消參賽資格一年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各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球員（14 人）個人獎牌每人乙面。

(二)個人獎：

1、教練獎：前二名隊各取一名，頒發獎牌(盃)乙座。

2、MVP：一二名隊伍，男生取二名、女生取一名，三四名隊伍，男生取一名、女生取一名頒發獎牌(盃)乙座。

十七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